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1版)



主管部門：財務部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6日訂定

本文件內容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著作與所有，受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僅寶晶能源員工得於其特定職務與契約義務之工作範圍內存取及使用，非經寶晶能源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其中一部或全部洩露予與業務無關之人，亦不准轉載、翻印、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紀錄	作 者	備註
1	112年04月26日	制訂案，經112年04月26日 經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通過，全文計23條。	藍啓儒 林芷萱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 112年4月12日經董事長審核通過，112年4月26日經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112年4月27日寶晶法字第1120427004號令制訂。

第一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規程用詞定義如下：

一、薪資報酬，指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二、經理人，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之一規定。其適用範圍為如下：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工作經驗，且無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被提名人應親自填具聲明書（如附件一）。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如附件二），委員同意受任後另填具委員承諾書（附件三），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於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如獨立董事兩人以上時，由全體成員推舉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考。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規程所稱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或討論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得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之事項，各出席、列席人員應嚴守秘密，非經核定發布，不得對外洩露，違者依本公司「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附件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聲明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聲明書

一、茲聲明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30條所列事項：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本人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一)專業性

本人已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其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獨立性

本人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寶 晶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 次	1	頁 數	共12頁

附件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查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查表

被提名人姓名：_____

一、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規範之下列各項情事：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一)專業性

本人已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其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獨立性

本人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1. ☐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審查結果：

- ☐ 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名單。
- ☐ 不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名單。

原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高	修訂日期	112年04月26日
文件編號	S-PO-01-004	版次	1	頁數	共12頁

附件三、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承諾書

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承諾書

本人同意擔任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本人承諾擔任薪酬委員期間及之後二年內，因參與而知悉或持有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及責任，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為承擔約定的保密責任，並應妥善保管有關的檔案和資料。

立承諾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